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17元/股(自2023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1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根据本次增加的可转债转股权益不构成发行上市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给,原股东优先配售给(含超额认购未成交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配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告》(上证上[2020]1685号)文件审核核准,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日止,即2021年1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28,173.6万份于2019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28,173.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16日起生效。《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48,102.67万份于2021年6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102.67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2,289.4万份。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2,289.4万份。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6)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212.72万份。

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48,812.47万份于2020年6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812.47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7)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0,676.0万份。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652.5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于2022年度转股价格调整基准日为2022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8)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60,292.1万股。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10)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1,974.7万股。

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60,292.1万股。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11)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1,974.7万股。

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60,292.1万股。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12)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在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72,034.7万股。

公司于2022年度转股价格调整基准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2)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在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339.41万份。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公司于2023年第二季度末,共转增股本151,613,2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季度末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给,原股东优先配售给(含超额认购未成交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配售。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告》(上证上[2020]1685号)文件审核核准,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日止,即2021年1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制箱,复合制箱项目,项目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建设3年。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发展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年计划投资建设10条复合制箱,1条智能物流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还未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本次披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详细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平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当将信息向所有投资者平等披露,不得向特定对象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董事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 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制箱,复合制箱项目,项目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建设3年。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发展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年计划投资建设10条复合制箱,1条智能物流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还未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本次披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详细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平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当将信息向所有投资者平等披露,不得向特定对象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董事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1)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3,978.6万股。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2)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在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339.41万份。

公司于2022年度转股价格调整基准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2)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在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339.41万份。

公司于2022年度转股价格调整基准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给,原股东优先配售给(含超额认购未成交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配售。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告》(上证上[2020]1685号)文件审核核准,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日止,即2021年1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制箱,复合制箱项目,项目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建设3年。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发展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年计划投资建设10条复合制箱,1条智能物流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还未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本次披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详细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平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当将信息向所有投资者平等披露,不得向特定对象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董事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 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制箱,复合制箱项目,项目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建设3年。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发展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年计划投资建设10条复合制箱,1条智能物流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还未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本次披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详细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平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当将信息向所有投资者平等披露,不得向特定对象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董事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 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制箱,复合制箱项目,项目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建设3年。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发展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年计划投资建设10条复合制箱,1条智能物流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还未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本次披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详细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平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当将信息向所有投资者平等披露,不得向特定对象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董事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 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制箱,复合制箱项目,项目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建设3年。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发展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年计划投资建设10条复合制箱,1条智能物流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还未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本次披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详细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平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当将信息向所有投资者平等披露,不得向特定对象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董事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 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制箱,复合制箱项目,项目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建设3年。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发展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年计划投资建设10条复合制箱,1条智能物流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还未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本次披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详细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平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当将信息向所有投资者平等披露,不得向特定对象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董事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 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制箱,复合制箱项目,项目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建设3年。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发展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年计划投资建设10条复合制箱,1条智能物流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还未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本次披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详细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平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当将信息向所有投资者平等披露,不得向特定对象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董事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 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制箱,复合制箱项目,项目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建设3年。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发展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年计划投资建设10条复合制箱,1条智能物流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还未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本次披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详细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期限短期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及2023年5月2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56期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封闭式
3. 产品起息日: 2023年7月4日
4.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28日
5.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6天
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1.05%
7. 投资金额: 人民币40,000万元
8.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